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1-037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7日,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关于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敏感期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俊君先生因疏忽误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公司股票1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6%,购入均价4.39元,成交金额约745,600元。由于公司将于2021年8月25日审议并上传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本次买入股票处于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的敏感期,刘俊君先生本次买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相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刘俊君先生为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根据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上市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霍晓馨、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合称"乙方")签署的《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乙方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现已更名'美吉姆',下同)总股本的18%,且乙方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乙方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乙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根据乙方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3年进行解锁,即2018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40%所对应的股票,2019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后解锁股票增持价款30%所对应的股票。"

本次买入前刘俊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52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25%,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20,691,5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0%。

三、本次事项的处理

1、上述行为发生后,刘俊君先生已认识到此次增持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其就本次敏感期买入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刘俊君先生承诺至2021年业绩承诺期满且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如适用)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买入的股份未来合规出售时如有收益,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6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教育行业双减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分析研究了《意见》的有关内容,从政策导向上看,K12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业面临相关监管。公司参照"双减"政策的精神,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梳理,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儿童早期素质教育、青少年留学服务两大领域。

1、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

早教广义指从儿童出生到接受小学教育前的教育活动,狭义指从儿童出生到接受正规幼儿园教育前(0-3岁)针对体能智能心理审美等方面素质的教育活动。公司旗下美吉姆品牌儿童早期素质教育业务从事的为狭义上的早教,为0-3岁的儿童提供包括欢动课(婴幼儿体育、体能)、艺术课(婴幼儿色彩、艺术欣赏与实践)、音乐课(婴幼儿音乐、音律欣赏与实践)三大课程体系,以开办直营中心和特许加盟为主要模式,以"绽放童心、赋能未来"的理念,为中国零至三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婴幼儿成长教育和亲子教育。

美吉姆早教业务不属于"双减"政策调控的K12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青少年留学服务业务

公司青少年留学培训业务领域,以"楷德教育"为主体开展相关业务,为高中生、初中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提供包括留学咨询、海外学校申请指导、留学相关语言培训(SSAT、托福)等服务,在北京、上海、深圳设有教学中心。其中留学语言培训涉及K12年龄阶段的校外培训业务,公司管理团队正在积极与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将严格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开展相关业务。

青少年留学服务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在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占比较小,业务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亿元

	2020年度		
	上市公司	楷德教育	占比
营业收入	3.56	0.46	12.92%
净利润	-4.78	0.08	1.67%
总资产	35.74	0.33	0.92%
净资产	8.54	0.22	2.58%

公司将持续关注教育行业相关政策及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3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40%调整为0.35%;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40%调整为0.2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7月30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340,098股为基数,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16,268,019.6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1,340,0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0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0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08****405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5	08****408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莲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7月26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的2,600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截至2021年7月26日,朱蓉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11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质押数量为7,896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12%。

●截至2021年7月2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10,628.5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3.0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2021年7月26日,朱蓉娟女士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6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2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	105,110,542股
持股比例	2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8,9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3%

2、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104,960,000	78,960,000	75.12%	15.43%
彭韬	22,514,600	4.40%	0	0	0	0
潘利斌	13,665,250	2.67%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34%	27,325,000	27,325,000	99.99%	5.34%
合计	168,618,763	32.96%	132,285,000	106,285,000	63.03%	20.77%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7月26日,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32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累计质押数量为27,32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

●截至2021年7月26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28.5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3.03%。

近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蓉娟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282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发集团	否	1,282万股	否	是	2021.7.23	2022.4.9	国元证券	46.91%	2.51%

注:国发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公司1,282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不涉及新增融资,是为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女士向国元证券的4,746万股股份质押提供的补充质押。

二、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78,960,000	78,960,000	75.12%	15.43%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4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3,665,250	2.6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34%	14,505,000	27,325,000	99.99%	5.34%	0	0	0	0
合计	168,618,763	32.95%	93,465,000	106,285,000	63.03%	20.77%	0	0	0	0

三、国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国发集团	27,328,371	14,505,000	53.08%	2.83%				国元证券	2,205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12,820,000	46.91%	2.51%		-	
朱蓉娟	105,110,542				47,460,000	45.15%	9.27%	国元证券	9,075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四、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1、国发集团本次将其持有的公司1,282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是为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女士向国元证券的4,746万股股份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4月9日)提供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股东自筹资金及投资收益等。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国发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国发集团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国发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国发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国发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8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629.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0,903.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2次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6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次实际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84.02%,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7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7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7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7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7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场内简称: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24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6,226,383.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21年8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手续费由基金资产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8月3日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1年8月4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7月2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新材ETF,扩位证券简称:新材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8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891。

截至2021年7月2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1.99%%,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